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5號

原告 周方平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居玲